

實踐大學應用外語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九十六年十一月七日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應外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一百零五年三月十七日應外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一百零五年三月三十日院教評會核備

一〇九年五月十九日應用外語學系一〇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落實大學法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分級審查之精神，並鼓勵各系所教師參與校務，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八條之規定，訂定實踐大學應用外語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行使職權。本學系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依法評審有關專兼任教師之初聘、續聘、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主從聘、評鑑，專任教師之長期聘任、延長服務、國內外進修及講學等初審事項。
- 第三條 本學系系教評會置委員五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於系務會議中推選產生。另增推選三名為候補委員。留職停薪、休假、國內外進修或講學且未授課之教師，該學年度不得擔任委員。
- 第四條 系教評會之選任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第五條 系教評會之選任委員於任期內，若因故無法繼續擔任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 第六條 系教評會之選任委員於任期內，若無故缺席三次者，則喪失次學年度被推選之資格。
- 第七條 系教評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
- 第八條 系教評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系教評會議案之討論與委員本身利害有關時，當事人應行迴避；若與召集人有關時，由選任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
- 第九條 系教評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再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但關於教師升等著作之評審，除系教評會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
- 第十條 系教評會對第二條所列事項之審查，除升等案依第九條之規定辦理外，

其餘均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審議有關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有關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審議教師評鑑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評鑑不通過之決議，應有全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餘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

第十一條 系教評會對於第二條所列事項之審議結果，應於決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如為負面之決議，應敘明實質理由。當事人若有不服，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二條 本系教師評審準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